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公告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之第一屆任期將於2023年12月13日屆滿。於2023年10月18日，董事會議建議重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所有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僱員代表選舉產生，該等董事由本公司僱員代表會議推選或罷免，惟毋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各建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或2023年12月14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下列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並建議各自就擔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建議酬金：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務	建議	建議
			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
羅韶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易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蔡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宋德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建議重選的各董事已同意上述建議重選。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及本公司的需要。於建議選舉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建議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及應該獲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上述建議董事及其建議薪酬。各建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效委任後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之第一屆任期亦將於2023年12月13日屆滿。於2023年10月18日，董事會亦議決建議重選所有現任監事（(i)王駿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監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退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及(ii)僱員代表監事譚亮女士除外（其應由本公司僱員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非僱員代表監事**」）。

王駿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退任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及監事會亦不知悉其他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王駿先生之退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宣佈，天津澄方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澄方**」，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8.09%）已提名楊洸先生（「**楊先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供委任的非僱員代表監事候選人。

各建議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之日或2023年12月14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天津澄方建議提名下列人士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務	建議
毛盾（「毛先生」）	監事（代表股東）	重選為監事
楊先生	不適用	委任為監事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所處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非僱員代表監事的工作時間，董事會議決，建議所有將予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的非僱員代表監事將不會就擔任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服務費。

毛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同意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上述人士為非僱員代表監事。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效委任後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將予重選或委任的非僱員代表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上述將予重選或委任的非僱員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及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10月18日，董事會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表明董事會應有兩名僱員代表董事，其可由本公司僱員大會或本公司僱員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及(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H股全流通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提述；
2. 包括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提述；
3. 於本公司H股全流通完成後更新H股數目；
4. 規定股東可（其中包括）批准有關提供擔保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
5. 刪除對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提述；
6. 規定本公司須設兩名僱員代表董事，其應由本公司僱員大會或本公司僱員代表大會委任或罷免；及
7. 規定本公司須設兩名聯席行政總裁、一名總經理（為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

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更好地將措辭與相關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修訂進行文字調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重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重選及委任非僱員代表監事；及(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16年5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迪馬**」）之董事。於2018年8月，羅女士獲調任為迪馬主席。彼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迪馬的行政總裁。彼隨後於2022年11月辭任迪馬主席，但繼續擔任迪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7月，羅女士為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的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3月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獲《重慶日報》2020年度慈善獎評選為「十大慈善人物」，並於2020年中國慈善年會評選為「中國慈善人物」。她亦於2022年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羅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羅韶宇先生之胞妹；及趙潔紅女士（彼為羅韶宇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姑。

易琳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易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8月起至2007年12月止，易女士擔任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總經理，負責協調財務部門的日常營運。自2008年1月起，易女士擔任東原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原房地產**」，迪馬之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4月起至2012年3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3月起至2013年4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4月起至2014年5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易女士一直擔任迪馬的董事。自2014年5月起，易女士亦擔任迪馬的副行政總裁兼財務部門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穎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7月獲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2年1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8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相關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蔡女士曾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廣州分公司的代理服務部、電子商務部及計算機部門任職。自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蔡女士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渠道服務部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華南地區基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自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蔡女士擔任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及自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蔡女士分別擔任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自2020年9月起，蔡女士擔任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彼等的投資組合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物業管理公司的股份。

王蘇生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獲中國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大學(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地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2年9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後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授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及於2005年4月獲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的金融學教授。自2017年4月起，彼一直為南方科技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自2013年12月起至2020年5月止，王先生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王先生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4.SZ))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王先生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50.SZ))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王先生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4.SZ))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69.SZ))的獨立董事。

自2021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5.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德亮先生 (曾用名為宋開波)，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1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彼於2003年8月加入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擔任講師，其後於2012年6月獲晉升為副教授。於2018年7月及2019年3月，宋先生向以下公司的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i)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商業物業、酒店及工業園區的物業管理服務的中國公司，並為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一家主要從事在華南、華東、華北、華西、香港及澳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2010年4月起至2016年7月止，宋先生擔任安徽恆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971.SH)) 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0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宋先生擔任國網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置信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517.SH)) 的獨立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間，宋先生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自2015年7月起至2019年5月止，宋先生擔任迪馬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於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間，宋先生擔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620.SH)) 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間，宋先生亦擔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間，宋先生擔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2313.SZ)) 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錄二：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毛盾先生，44歲，為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01年7月獲中國重慶商學院(現稱為重慶工商大學)稅收學學士學位。

毛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東原房地產的審計助理總經理並負責協調審計相關事宜。

楊洸先生，34歲，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15年10月起，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楊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5月間，彼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執行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間，楊先生擔任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092)。自2021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上海妙威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迪馬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深總監。